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顺	[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屛東區營業	職稱	1.處長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
稱 謂	姓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陳英品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 0033-0004 地號	453	100分之4	黄順義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出號	上市内湖區東湖段-	一小段 05934-	000建	56.70	全部	黃順義	出售	e ²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.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順義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11日